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威海衡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2%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威海衡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2%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前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收购内蒙古包氏蒙医国际整骨医院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内蒙古包氏蒙医国际整骨医院 70%的股份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内蒙古包氏蒙医国际整骨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权玉华

于建青

2019 年 10 月 30 日